

規格標準條文		其他應檢附資料	類型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頭髮表層潤絲功能之產品，但不包括洗髮潤髮合一與洗髮潤髮沐浴三合一產品。		產品型錄、使用方式說明	上傳檔案
2. 特性 2.1產品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應高於管制限值以上。 2.2產品不得含有螢光劑、二丁基羥基甲苯、丁基羥基甲氧苯、甲醛、三氯沙、含氯添加劑、二苯甲酮紫外線吸收劑，其檢出含量應低於管制限值。 2.3產品總磷、三乙酸基氨、過硼酸鹽、乙二胺四乙酸、乙氧烷基酚含量應低於管制限值以下。 2.4產品pH值應符合管制限值。 2.5產品中不得使用歐盟指令67/548/EEC判定具有下列風險警語（Risk Phrases）及安全警語（Safety phrases）代碼之有害物質：R20～29、R33、R39～41、R45～67及S29、S56～57、S60～61。並提供申請產品完整成分清單、比例與各成分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物質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化學摘要註冊登錄號(CAS NO.)與依歐盟指令67/548/EEC判定之風險警語及安全警語代碼。		(一)產品檢測報告	上傳檔案
		(二)產品成分配方表	上傳檔案
		(三)各成分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上傳檔案
3. 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相關參考檢測方法引用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			
middle2基質	middle2管制項目		
middle2清潔產品內容物	middle2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		
middle2清潔產品內容物	middle2螢光劑		
middle2清潔產品內容物	middle2二丁基羥基甲苯		
middle2清潔產品內容物	middle2丁基羥基甲氧苯		
middle2清潔產品內容物	middle2甲醛		
middle2清潔產品內容物	middle2三氯沙		
middle2清潔產品內容物	middle2含氯添加劑		
middle2清潔產品內容物	middle2二苯甲酮類紫外線吸收劑		
middle2清潔產品內容物	middle2總磷		
middle2清潔產品內容物	middle2三乙酸基氨		
middle2清潔產品內容物	middle2過硼酸鹽		
middle2清潔產品內容物	middle2乙二胺四乙酸		
middle2清潔產品內容物	middle2乙氧烷基酚		
middle2清潔產品內容物	middle2pH		

4. 標示	4.1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廠名、地址、品名、成分、規格標準禁用或限用物質含量、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成分標示應以化學品學名為之，不得以俗名、簡稱或商品名替代。 4.2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4.3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生物分解度高於95%且不產生壬基酚」，並應解釋生物分解度之定義，使消費者易於瞭解。	(一)申請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或包裝相片 (二)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5. 注意事項	5.1 環境中的壬基酚（Nonylphenol）主要是透過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類（NPnEOs）之代謝產物經由微生物的好氧與厭氧分解所形成，而乙氧烷基酚（APEO）已包含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類（NPnEOs），本規格標準已排除產生壬基酚所需之前驅物質，故使用後排放至自然界亦不致產生壬基酚，足以達成管制壬基酚之目標。 5.2 產品檢測之樣品應由申請廠商會同於本部登錄之檢測機構，於該類產品銷售場所進行隨機採樣；必要時，得由本部派員會同至生產場所進行採樣。		